

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五十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8F_B7_E8_c27_28558.htm 港口交货，也可以理解为在纽约城里的运输工具上交货，所以如果是纽约港口交货，要用FOB Vessel New York表示为好。另外，FOB船上交货（指定装运港）[FOB Vessel(Named port of shipment)]与《2000年通则》中的FOB术语虽然相近，但按照《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》的规定，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不在船舷，办理出口手续，提供出口许可证，支付出口关税和费用的是买方，而不是卖方。因此，在与美国以及其他北美洲商人进行交易磋商时，尤其是在采用FOB术语进口成交时要千万注意，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的责任与义务，以免日后纠纷。

二、CIF术语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(.....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)，成本、保险费和运费(.....指定目的港)。使用这一术语，卖方负责租船或订舱，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或期间内将货物装上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舶，负担货物装上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，支付运费，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。这里面的成本C(Cost)是指FOB，所以CIF的基本含义就是FOB加运费和保险费。CIF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，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，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拟以越过船舷作为完成交货，则应采用CIP术语。按照《2000年通则》，CIF合同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如下：1、卖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(1).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，在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，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；(2).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，取得出

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；(3). 负责租船或订舱，并支付至目的港的运费；(4). 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，支付保险费；(5). 负责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；(6).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、保险单和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运输单据。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，则所有的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替代。

2、买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

(1).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；(2). 负责办理货物进口手续，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；(3).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；(4).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，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

3、采用CIF术语需要注意的事项

(1). CIF合同属装运合同根据《2000年通则》，CIF术语的交货点和 risk点与FOB术语完全相同。在CIF术语下，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，即完成了交货任务。因此和FOB一样，采用CIF术语订立的合同属装运合同。虽然在CIF术语后所注明的是目的港（例如CIF纽约），我国也曾将CIF术语译作“到岸价”，但是CIF和与FOB一样，卖方在装运港完成交货的义务方面，其性质是相同的，采用CIF术语订立的买卖合同属于装运合同性质，卖方按规定在装运港将货物“越过船舷”后，对货物可能发生的任何 risk不再承担责任。在此有必要指出，如果在采用CIF术语订立合同时，卖方被要求保证货物的到达或以何时到货作为收取价款的条件的話，则该合同将成为一份有名无实的CIF合同。

(2). 卖方租船或订舱的责任CIF合同的卖方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装运出口，必须负责自费办理租船或订舱。如果卖方不能及时租船或订舱，就不能按合同规定装船交货，即构成违约，从而需承担被买方要求解除合同及或损害赔偿的责任。根据《2000年通则》，卖方

只负责按照通常条件租船或订舱，使用适合的装运有关货物的通常类型的轮船，经习惯行驶航线装运货物，因此买方一般无权提出关于限制船舶的国籍、船型、船龄以及指定装载某轮船公司或某班轮公司船只的要求。但在出口业务中，如国外进口方提出上述要求，在能够办到又不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，我方也可灵活掌握，考虑接受。(3). 卖方办理保险的责任在CIF合同中，卖方是为了买方的利益而办理货运保险的，此项保险主要是为了抵御货物装船后在运输途中的风险。《2000年通则》对卖方的保险责任规定：如无相反的明示协议，卖方只需按“协会货物保险条款”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条款中最低责任的保险险别投保。如买方要得到更大责任保险险别的保障，及或要求投保战争、罢工、暴动和民变险等，须与卖方明示达成协议，或者自行安排额外保险。最低保险金额应为合同规定的价款加10%，并以合同货币投保。有关保险责任的起讫期限必须与货物运输相符合，并必须至迟自买方需负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时（即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）起对买方的保障生效，该保险责任的期限必须展延至货物到达约定的目的港为止。在实际业务中，为了明确责任，我出口企业在与国外客户洽谈交易采用CIF术语时，一般都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保险金额、保险险别和适用的保险条款。我国进出口实务中既使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中国保险条款[PICC(CIC)]，也使用伦敦保险业协会的货物险条款(ICC)，两者均列有保险责任、保险险别和起讫期限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